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委員正井在質詢時說過一句話，我認為他有觀察到，就是今天你看起來精神不濟。這是因為洪仲丘案讓你心情非常沈重，或是你在思考司法如何改革呢？這兩天洪案的判決下來之後，院長與你個人有沒有交換過意見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跟院長交換過意見，因為剛好在週末。社會對這個案子這麼關注，也有很多指教，我一直在想，這確實是推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恰當時機。

柯委員建銘：你的邏輯正如廖委員所講，完全是錯誤的。我個人認為並非是這個問題，今天你精神不好，如果解讀成為司法在憂心，這樣是可以的。如果你推演成要推動觀審制，本席就不能接受。觀審制弄出來之後，就會成為萬靈丹嗎？不可能嘛！

現在我問你一個問題，洪仲丘案是個案，還是制度的問題呢？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是個案。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制度的問題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個案認定的事實……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個案而已，還有制度的問題，所以兩者都有問題嘛！從個案來講，坦白講是社會譁然，有 85% 的人對洪仲丘案的判決不滿意，甚至白衫軍都有可能再起。因此本案不是法官審理核心事項的問題而已，制度上也有問題，所以要從各面向去考慮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這當然就有檢討的空間。今天你來報告立法計畫，而這與立法計畫是息息相關及環環相扣的。

針對洪仲丘案，你們都是內行人，大家推來推去，比如法官推給法醫等。社會很急著要看到結果，去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臨時會，本席代表立法院民進黨團提出軍事審判法，堅持就是要移到一般法院去。第 2 次臨時會時，雖然江宜樺只同意修改部分，但在很大的壓力之下，朝野協商終於按照民主進步黨的主張通過。尤委員美女等一下要陪洪仲丘父母親開記者會，大家都在看司法院到底會有什麼具體作為，還有沒有在想這件事情呢？立法院也在想這件事情，當初民進黨的主張，後來在臨時會通過將軍事審判法全部都改了，大家都在看這個案子會怎麼判啊！

剛才廖委員正井講的沒有錯，高大成醫師的意見從來沒有被採納，他認為是他殺。現在看起來，法院的判決就是在鞏固軍事檢察官所起訴的內容，也是照那樣去處理。目前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官在曉諭檢察官變更起訴法條，或是追加起訴，這都是可以的。法官本身可以調查，也可以變更起訴法條，這在平常的訴願程序中，每天都可能會發生，哪個案子沒有變更起訴法條呢！法官除了曉諭，他自己也可以有自動作為，那為什麼都不做？本案的受命法官是第 49 期的，司法官經驗才 3 年而已，陪席法官是第 50 期的，審判長則是第 43 期的，這樣的組合為何會違背社會的期待？今天並不是要秘書長手伸進去查核個案，但是你不能說這都是個案的問題，到了今天，你來到這裡還是講這是個案的問題，這樣天大的事情，國家整個都要顛覆了，白衫軍再起的時候，對於整個社會的衝擊是有多大！你怎麼能貴為司法院的秘書長，卻說這都是個案的問題，說法官怎麼做你們都沒有辦法？我們今天在這裡談整個立法計畫，請問你們在推的觀審制度就可以解決嗎？觀審制根本一點用處都沒有，這要進行思考。

就司法改革而言，從過去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解釋，說要將司法院改為終審法院，現在這些制度都不見了，你們都沒有在思考。其實在你的任內，我們通過了法官法，這是很大的突破，而接下來的整個立法計畫裡，你們就要看看今天發生的問題，是要和這個有關係的。之前恐龍法官造成白玫瑰運動，洪仲丘案造成白衫軍上街頭，這些街頭運動的核心項目就是司法改革的問題。你們賴院長上台以後，在談觀審制，但是觀審制的觀審員只可以聽，根本就沒有辦法判，一點參與感都沒有。今天不能說賴院長要搞觀審制，你們就推觀審制，以為有了觀審制之後，這個就會解決，觀審制和這個東西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告訴你，你們要去思考整個個案的問題是體制的問題，包括法官養成、倫理教育、社經經驗、法官資格等等，要全面去想這個事情，才不會弄一些嬰兒法官來，每一次都胡亂判。賴院長說司法要開大門讓人民走進去，可是人民看到法院就怕得要死，要走進去做什麼？你們的司法改革，不管是在轉型正義方面等等，以現在台灣的民主化程度，只有這一部分還是最封閉的。你這個秘書長會當多久並不知道，但是你要澈底想想這個問題是如何。

我們回到今天的問題來看，這是和立法計畫有關係。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我知道你有來拜託說這個已經到朝野協商了。看看你們今天的三個法案，都是很重大的，像刑訴就是大法，刑訴遇到的是什麼？刑訴遇到的就是法務部的問題，整個要修改的話，法務部會抗拒，這和我們談的審檢制度應該澈底分立、應該要有獨立的檢察官法相關，否則像現在特偵組這樣瞎搞、檢察官這樣瞎搞。過去林廳長在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在溝通，念茲在茲希望刑事訴訟法能通過，但是為何我們一直協商不來，因為所有東西都是遇到法務部時戲就唱完了。

談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該法裡有幾個部分是進步的，但有幾個部分是應該修改的，像涉及釋憲時，聲請門檻由三分之一改為四分之一；另外，我們認為該法特別有問題的是憲法訴願制度，以及在大法官釋憲認為違憲的門檻方面，希望是二分之一；還有不受理釋憲時，要公告所有的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所以有些東西是應該要有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主要在於將它法庭化，那是你們要的，但是人民要的是什麼？人民要的是憲法訴願制度。有憲法訴願制度時，在洪仲丘案中，對於檢察官和法官該調查、不調查都是有解套空間，你們要自己想想，我知道你們排斥憲法訴願制度，但是現在就整個來看待時，正是我們來討論這個的時候，你們不能一直要你們要的東西，你們要的是法庭化，對嗎？但是站在整個司法改革及人民的角度的角度來看，我們要的是憲法訴願制度，如此以後像這種亂判的事情就還會有救濟的空間，甚至以後還可以用憲法訴願制度，對於檢察官該調查不調查的事情才能解決。

今天很奇怪，大家都沒有來，所以我們慢慢講是沒有關係的，我們幫你們撐場面，不然待會戲唱完就很難看了，這是立法院的恥辱，像洪仲丘案這麼大的案，我們在討論整個立法計畫、整個制度的問題，台下居然沒有人，媒體也沒有來，今天並非要在媒體作秀，而是要在此時很深刻地想些問題。

接著談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制度修正，要討論的是你們所推的觀審制度有沒有效，廖正井剛剛是在討好你們，反正國民黨護航是第一名，說觀審制度可以解決事情。但是觀審制度連聯合報的社論都在批，沒有一個人對於觀審制度有任何期待，你們讓觀審員進去法院裡聽、看，可是不

可以參與審判，只能聽而已，其他權力都沒有，那樣不就像關公？這麼久以來，對於司法的神秘面紗，人民有著長期固化的印象，譬如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法官會收錢，還有這麼多惡質的判例、正己專案等等。坦白講，現在檢察官被黃世銘這樣一搞，檢調司法系統已不是非常有面子了，在社會上和立委差不多，和那些名嘴也都差不多，社會上的 ranking 和立委都是一樣在最底層的。秘書長你身為司法院的副頭目，不是只有面帶憂愁，不發一語，就能解決問題，應該要更深度想想，今天林錦芳貴為司法院秘書長，這是何其有幸，要更積極作為。過去我們包括呂學樟委員，在上一屆合作過，終於讓爭議性的法官法通過了，我希望支持你變成改革的動力，我不是要支持林錦芳萬古留芳，但是至少要做到無愧、不悔、心安理得。

再來，我個人認為觀審制度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像老牌政治的英國以及美國都用陪審團制，觀審制度是什麼東西都沒有，陪審制度至少還有參與之權，參審制度還有制衡之權，日本也改了，全世界都改了，只有台灣什麼都沒有改，一審事實審，二審也事實審，都沒有改，沒一項改的。我們這一屆有通過提審法，關於法官學院的部分，可見對於有利於你們的部分，你們就會一直要；而對於有利於人民的部分，你們不一定要；對於制度改革的部分，你們也不一定要。所以對於如何減輕法官的 loading、增加法官的待遇、職等等的部分，你們都很認真，但這並非社會所要的。秘書長，因為今天在討論洪案的問題，又剛好在探討立法計畫，所以我們共同來思考，這不是只有個案，不能推說是法官的核心問題，大家都不能理，我又不是要你干涉司法，今天這個東西是應該要有所反省的，這和我們立法機關是息息相關的。此外，本席認為整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討論的空間，觀審制也要重新想想，雖然這是賴院長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天和蘇副院長兩人突然發明的，然後來立法院唬弄立法委員，說要司法改革而發明這種觀審制度。但是現在推了這麼久了，你們也很清楚立法院大家的態度，大概很少立法委員敢支持你，頂多像廖正井這樣表面上支持觀審制的，我想這個東西是不負責的。

主席，因為下面沒有人，所以我再撐個場面，不然待會戲就唱完了，我再講 2、3 分鐘就好了。

談到法院組織法，該法是很有問題的，對於其中大法官資格的部分，我不以為然，第六款規定曾任立法委員 12 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可以當大法官，幾希啊！王院長擔任立委 30 年，都被馬英九搞成這樣，這都不對的，立法委員雖然有立法，但是在程度上是很複雜的，他們也很有現實社會感，所以曾任立委 12 年以上聲譽卓著的人大概很少，還沒有找到。還有第七款，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坦白講，學者就是學者，且民意代表都有其背後的背景，亦即都有政黨立場和政黨核心價值，這個東西並不是很客觀的，因為政黨有政黨的立場，政黨有時在沒有辦法時，只是在拚核心價值，這就是社會很衝突的部分，所以你們要研究法學、有政治經驗又聲名不錯的人能當大法官，我也是想不到有什麼人。這裡最大的問題是什麼？你們一直推審檢分隸，但是又要大法官可以從檢察官來，這是你們在巴結法務部、在做妥協，這是言行不一致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請委員想想看，檢察官、律師和法官都是司法的實務工作者，他們的資歷如果相同的話，當然……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現在黃世銘的事情，讓我們開始要討論過去的審檢分隸，已經有很多的立法

委員在研擬檢察官法，這個到底是怎樣？檢察官可以搞成這樣街頭政治，檢察官長期要的就是比照法官，這個你們敢承認嗎？你們就是分歧，你們是混淆的，你們如果要堅持，就要堅持到底。大家認真想想，這幾年發生這麼多事情，特偵組一定要廢嘛！怎麼會法務部部長不須同意權，而特偵組檢察總長卻須要同意權，這是違憲的，這個東西當初在立法院並沒有審查過，而是直接朝野協商就簽名了，是在檢察官的壓迫底下完成的。關於洪案，當初法官是可以有具體作為的，他可以曉諭，可以起訴，也可以調查，你們不能每件事都推給檢察官，說法官只有獨立審判。你們也要考慮到整個養成教育發生什麼問題。你們在下個會期有些立法計畫，我希望這些立法計畫是前進的、是進步的、是綜觀的、是滿足社會的需求且能除弊的。請秘書長要好好思考這些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柯委員建銘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柯委員建銘的一席話，我心有戚戚焉，看秘書長今天好像也是滿沉重的，但是沉重是不是因為洪仲丘案，還是因為其他事情？你自己應該比較清楚。方才柯委員建銘提到觀審制到底是不是萬靈丹，也就是觀審制通過以後是不是什麼事情都解決了，這個真是值得我們來探討、思考的問題。

上個月 21 日，本席參加了「總統與司法改革團體座談會」，那是總統邀請民間司改會包括法曹協會、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很多的團體專家學者來做司法改革的座談會，主要就是在探討人民觀審制及法官評鑑制度。我們都知道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是司法院近年積極推行的重大法案之一。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座談會中有許多民間司改團體主張應該效法日本推行參審制，或是美國的陪審團制度，讓人民實質參與審判，他們的意見是如此。請教秘書長，為何我國要推行觀審制，而不是像日本的參審制或是美國的陪審團制度？司法院又要如何證明我們台灣所獨創的觀審制度卓越於他國的制度（在此指參審制及陪審團制度）？是不是能請你作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讓我有這樣的機會來說明。首先，我先說明為何不採用陪審制。第一個當然是因為我們是以民意為基礎，司法院從民國 100 年、101 年、102 年委託其他機關做民意調查，包括全國性的民意調查，以及區域性亦即我們指定試辦的法院所在（士林及嘉義地區）的民意調查，還有對於參與模擬法庭的人員進行民意調查，依據上述的民意調查結果，他們認為陪審制是不適當的。

第二個是因為目前美國採用的陪審制度，他們的判決是不附理由的，這樣的話，當事人要如何據以上訴呢？陪審員對於證據、事實的認定，沒有判決書可以看，現在的判決書，法官對於得心證的理由、為什麼採這個證據而不採那個證據，寫得非常詳細，可以做為上訴的理由，但是陪審制的判決是不附理由的，當事人根本沒有辦法上訴。另外一個原因是，陪審制度跟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法制相去甚遠，接軌會有困難，因為證據、法條的養成也不一樣，證據法則、訴因制度都跟現行法制不一樣，接軌時會有實際困難度存在。